

养老服务业相关扶持政策清单

序号	具体政策	扶持对象	实施部门	政策内容及标准	政策依据
金融类政策					
1	资金支持政策	养老服务业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留存部分按不低于55%的比例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18号）
2	贷款类政策	养老服务业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1.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允许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办理抵押贷款，不动产登记机构要给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合理确定贷款期限，适当给予利率优惠。创新养老服务信贷产品，支持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资产抵押贷款和优质企业信用贷款。2.积极争取宁夏纳入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纳入试点后，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向普惠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贷款。	1.《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全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民发〔2015〕90号）；2.《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业恢复发展若干纾困扶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发改经财〔2022〕845号）
3	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价格	养老服务机构	自治区发改委	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4〕44号）
4	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	养老服务机构	自治区财政厅	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事业性收费。	《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全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民发〔2015〕90号）
5	保险类政策	养老服务业	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逐步放宽限制，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4〕44号）

6	债券发行政策	养老服务企业	宁夏证监局	对于项目建成后有稳定现金流的养老服务项目，允许以项目未来收益权为债券发行提供质押担保。允许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方式为债券提供增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18号）
7	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养老服务机构	自治区财政厅、人社厅	1.对符合中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标准的养老服务机构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费给予企业缴费部分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2.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1.《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18号）2.《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业恢复发展若干纾困扶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发改经财〔2022〕845号）
用地、用房支持政策					
8	用地规划与设施配套政策	养老服务设施	自治区住建厅、自然资源厅、民政厅	各地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建设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确保在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配套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已建成居住（小）区和老城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未达到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的，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予以补充完善，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标准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1.《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4〕44号）2.自治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2〕35号）
9	土地供应政策	养老服务机构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纳入年度利用计划。各地要合理安排用地需要，可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4〕44号）
10	用地扶持政策	养老服务业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落实养老服务用地扶持政策，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凭登记机关发给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供地。鼓励各地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18号）

11	用地规划和开发利用政策	养老服务设施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敬老院、老年养护院、养老院等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一般应单独成宗供应，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3公顷以内。出让住宅用地涉及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土地出让公告和合同中应当明确配建、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的条件和要求。鼓励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兼容建设医卫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5公顷以内，在土地出让时，可将项目配套建设医疗服务设施要求作为土地供应条件并明确不得分割转让。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
12	保障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用地政策	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结合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布局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统筹安排，充分保障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划拨用地需求。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凭登记机关发给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向所在地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鼓励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以租赁、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政府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养老服务项目。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
13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价格政策	养老服务设施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以出让方式供应的社会福利用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级别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基准地价尚未覆盖的地区，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当地土地取得、土地开发客观费用与相关税费之和。以租赁方式供应的社会福利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制定最低租金标准，并在土地租赁合同中明确租金调整的时间间隔和调整方式。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
14	存量土地改变用途相关政策	养老服务设施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存量土地用途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经审查符合详细规划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办理土地用途改变手续。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由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使用的，原划拨土地可继续划拨使用，原有偿使用的土地可不增收改变规划条件的地价款等；不符合划拨条件的，原划拨使用的土地，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办理有偿使用手续，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原有偿使用的土地，土地使用权人可以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调整有偿使用价款。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

15	利用存量资源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实行过渡期政策	养老服务设施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鼓励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机构，所使用存量房屋在符合详细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可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手续的，新用地主体为非营利性的，原划拨土地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新用地主体为营利性的，可以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格，以协议方式办理，但有偿使用合同和划拨决定书以及法律法规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除外。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
16	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政策	养老服务设施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养老服务设施。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按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有关规定，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养老服务机构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双方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土地使用的权利义务关系。鼓励盘活利用乡村闲置校舍、厂房等建设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等乡村养老服务设施。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
17	支持利用闲置房屋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政策	养老服务设施	自治区教育厅、卫健委、住建厅、国资委、自治区机关事务局	1.充分挖掘闲置社会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将城镇中废弃的厂房、医院，事业单位改制后腾出的办公用房，乡镇区划调整后的办公楼，以及转型中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培训中心、疗养院及其他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功能的各类机构等，经过一定程序，整合改造成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设施用房。2.探索将街道社区、老旧小区中的国有闲置房屋和设施以适当方式转交当地政府集中改造利用，免费或低价提供场地，委托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经营。3.鼓励民间资本对闲置的厂房、商业设施、农村集体房屋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改造，使之用于养老服务。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将所属的度假村、培训中心、招待所、疗养院等转型为养老机构。	1.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通知（民发〔2016〕179号）2.《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业恢复发展若干纾困扶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发改经财〔2022〕845号）3.《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全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民发〔2015〕90号）
税收类政策					
18	税收优惠政策 1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	对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对民办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养老机构院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场所免征耕地占用税。	《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全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民发〔2015〕90号）

19	税收优惠政策 2	养老服务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 宁夏税务局	养老服务机构在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符合条件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养老服务机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境内外资本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	《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全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民发〔2015〕90号）
20	税收优惠政策 3	养老服务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 宁夏税务局	落实国家扶持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养老服务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优惠。对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的老人护理等家政服务，在政策有效期内按规定免征营业税。	《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全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民发〔2015〕90号）
21	税收优惠政策 4	个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国家税务总局 宁夏税务局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扣除。对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向非营利性的民办养老机构的捐赠，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准予全额扣除。	《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全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民发〔2015〕90号）
22	税收优惠政策 5	养老服务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 宁夏税务局	对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4〕44号）
23	税收优惠政策 6	养老服务机构	自治区人社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	引导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养老服务机构就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的养老机构按规定享受创业就业税收优惠、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政策。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18号）
24	税收优惠政策 7	养老服务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 宁夏税务局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第10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其他类政策					

25	境外资本在宁发展养老服务相关政策	养老服务业	各单位	境外资本在宁夏行政区域内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同等享受境内资本待遇和相关优惠政策。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18号）
26	应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问题政策	养老服务机构	自治区发改委、民政厅、财政厅	中央和自治区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引导和帮助存量民办养老机构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完善消防审批手续。农村敬老院及其他通过改建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相关部门应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集中研究处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18号）
27	民间资本运营公有产权养老服务设施政策	养老服务业	自治区民政厅	政府投资举办的、尤其是新建的养老服务机构，在明晰政府产权基础上，应通过公开招投标，以承包、联营、合资、合作等方式，逐步交由社会力量来运营，实现运行机制市场化。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委托管理等方式，运营公有产权的养老服务设施。	《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全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民发〔2015〕90号）